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线

1. 招生计划（不含专项计划，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法学（全日制）：公开招考 13 人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全日制）：公开招考 23 人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非全日制）：公开招考 42 人

2. 一志愿考生进入我院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报考专业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50分)	总分	上线人数
法学	40	60	365	16
法律（法学） （全日制）	40	60	321	23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40	60	321	1

特殊类型考生复试线见学校公布的复试线。

二、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学院将成立由熟悉招生政策的工作人员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在各专业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见下方通知）：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 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5. 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流程详见《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附件1)。考生参加复试前须按照复试流程的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考场规则》、补全信息，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系统确认复试时间应不晚于3月26日17:00前。复试时携带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招生系统中下载)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按照下方复试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及复试。

1. 法学(含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纪检与监察法学): 资格审查定于2026年3月28日8:30在SX405教室进行，专业课笔试定于2026年3月28日9:30在SX405教室进行，面试定于2026年3月28日13:00在思源西楼701会议室进行。

2. 法律(法学)(全日制): 资格审查定于2026年3月28日8:30在SX405教室进行，专业课笔试定于2026年3月28日9:30在SX405教室进行，面试定于2026年3月28日13:20在思源西楼712会议室进行。

3.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资格审查定于2026年3月28日8:30在SX405教室进行，专业课笔试定于2026年3月28日9:30在SX405教室进行，面试定于2026年3月28日13:00在思源西楼712会议室进行。

所有专业心理测试: 2026年3月28日晚上19:30前通过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复试流程详见《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附件1)。

四、复试比例

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五、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1. 专业课笔试(150分)

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 120 分钟。

2. 综合面试（200 分）

综合面试由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

①英语听力口语测试（50 分）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考生先进行 1 分钟自我介绍，然后随机抽取英文题目，考生完成作答。主要考察考生的听口水平及反应能力。

②综合能力面试（150 分）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专业面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生须完成以下两环节面试考核：（1）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2）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其中包括两道专业题目考核），满分 150 分。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的具体办法

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院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七、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50 分（及格分为 21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包含 50 分英语听力口语部分和 150 分综合能力部分，面试成绩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我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

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3月24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bjtuyzb@bjtu.edu.cn），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八、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总成绩满分850分。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九、调剂工作程序

调剂范围具体要求详见后续通知。

院内考生调剂和外校（院）考生调剂均需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北京交通大学研招网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具体开放时间根据复试录取情况另行通知。

复试流程详见《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附件1）。

复试考核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综合面试（200分）由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

①英语听力口语测试（50分）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考生先进行1分钟自我介绍，然后随机抽取英文题目，考生完成作答。主要考察考生的听口水平及反应能力。

②综合能力面试（150分）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十、录取原则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原则为：

法学专业，一志愿考生将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排序择优录取。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全日制），一志愿考生将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排序择优录取。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非全日制），一志愿考生将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择优录取。

同一专业考生如果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次序依次为：初试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政治成绩、初试英语成绩。即，如果考生总分相同，优先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复试成绩均相同，优先录取初试业务课一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均相同，优先录取初试业务课二成绩较高的考生。以此类推。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一、考生查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考生可在考前查询复试名单，在复试结束后第 2-4 天查询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以具体通知为准）。查询网址为 <http://law.bjtu.edu.cn>（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网站）。拟录取名单会在学院公告栏里（思源西楼七层）和法学院的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电话通知考生本人。

十二、其他说明

按照教育部疏解任务和学校雄安校区建设进展，原则上本学院 2026 级所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 2027 年起入驻雄安校区，春季学期将安排在雄安校区上课和住宿，具体入住安排待录取结束后另行通知。

十三、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

法学院考生咨询电话为 010-51688708，邮箱为 fxyzs@bjtu.edu.cn, 投诉电话为 010-51685493。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6 年 3 月 21 日